

人工增雨作业机组住宿餐饮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乙方：陕西天亿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价格标准及合同总额

1、客房

价格标准：双床房：250 元/间/天，含早餐（8 人 8 间 260 天，计 520000 元）。

2、餐饮

供餐标准：午餐、晚餐：100 元/人/天（8 人 260 天，计 208000 元）。乙方应严格按供餐标准进行出品。

3、房费及餐费共计金额 728000 元整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(服务项目)期限为三年，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。每年服务天数不少于 260 天，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根据经费预算和服务质量情况续签合同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四、预定

1、甲方需提前 1 天以电话、传真或其它方式向乙方就客房、餐饮安排的时



甲、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，协商不成时，各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1、自然灾害：如台风、冰雹、地震、海啸、洪水、火山爆发、山体滑坡；2、政府行为：如征收、征用；3、社会异常事件：如疫情、战争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等）引起、导致的隔离政策（限制出行和接待）、延期复工（开学）和交通管制等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则合同有效期顺延。

八、法律文件

甲、乙双方均需向对方提供各自的法律文件及资质证书，包括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，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错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需重新提供发票，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甲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食宿费用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十、保密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或合同附件条款中涉及相关内容双方均需严格保密，未经本合同各方同意不得向合同外任何各方披露，如一方未经同意将合同内容披露的，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，未披露一方都具有保留追究泄密一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可形成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，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条款经过双方签署或盖章与本合同

间、人数、标准等接待事宜通知乙方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食宿要求予以确认并做好接待。

2、甲乙双方均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甲方的食宿接待事宜、甲乙双方积极合作确保食宿服务的顺利进行。

甲方有效签单联系人：薛卫东，联系电话为 18091389139；

乙方客房指定联系人：王保利，联系电话为 18092143808；

乙方餐饮指定联系人：秦建国，联系电话为 13119181289；

五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接待服务：

1、房间：符合行业标准、提供冷暖气、24 小时淋浴洗漱用水、确保用房数量、标准间住宿、严禁加床、拼床、多人间住宿、执行严格的布草更换制度；

2、餐饮：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，制定饮食管理安全卫生制度，随时检查落实餐饮卫生制度，杜绝实物中毒。

甲方消费以甲方授权负责人签单确认为准，非甲方授权人签字消费费用和超出日餐费（不超过 100.00 元/人/天×8 人=800 元/天）标准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六、付款与结算

1、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向甲方开具 728000 元增值税（普通）发票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：柒拾贰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728000 元），

2、协议期间乙方按照协议签订的预留房间数售卖结算，如不足每日保底用房数量则按每日保底数量结算，超出每日保底用房数量按实际用房数量结算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代理人：高伟，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



乙方：陕西天亿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代理人：孙保利，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